

# 城市新区路名规划研究——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为例

孙靓雯 罗超

**【摘要】**路名作为城市道路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蕴含了城市的文化，更与居民出行密切相关。随着路名编制工作从后期补充科学地转变为前期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之初路名规划也作为重要部分参与区域整体规划。城市新区因其大量的路名空白性，成为路名规划中的重要部分。本文首先追溯路名规划的发展，盘点路名规划的工作原则。然后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这一典型新区为案例，考察其现状路名详情，梳理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现状路名体系存在的问题。最后遵循一定的路名规划方法，对新区的整个路名体系进行完善规划，使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路名饱含城市文化的同时给予市民最大的便利。

**【关键词】**路名规划；东西湖区；城市文化；城市新区

路名作为一种城市文化形态，记录了城市社会发展的历程和人们生活环境的发展变化，不仅反映了城市的历史和时代精神，也是城市生活和城市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本市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群众对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逐渐关注身边地名环境的优劣，对路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1.路名规划的发展

路名编制工作一直是城市道路规划体系中一个较为重要的环节。在我们多年行政体制中，职能划分将路名编制归为城市民政局区划地名部门管理。在道路开工建设或周边重大项目建设之初，一般由建设方为工程项目随意为道路取名，进而此名长期被周边民众使用，最后交管部门认定后，成为约定俗成之名，渐渐成为既定事务。而后，民政部门再从整个区域整体性路名出发，参照地区历史沿革、名人事件等文化因素，确定一个新路名。于是，冲突产生：弃用旧名，百姓深有不便之感，仍然维持原来叫法，令不熟悉者产生很大不便；维持旧名又不符合当地情况，不尊重道路命名的系统性原则，难以体现本土文化特色，对地区形象产生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在空白的城市远城区尤为突出。

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相互配合，经过行业专家建议，路名编制工作开始由后期填补朝先期介入发展，体现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在新区道路规划之初，随着道路细节的确定，路名规划紧跟其后，系统有效地为后续建设提供便利，同时也保留路名规划的系统性。因此，近年来，在规划部门进行道路规划时，民政部门就已参与其中，合作确定路名规划，成为职能部门合作的又一成功典范。

## 2.路名规划命名原则

### 2.1 整体性、层次化、系列化原则

提升和加强城市路名整体布局的系列化、层次化水平，是当代路名命名采词的原则要求之一，也是路名命名管理的时代特征之一，是提高路名实用性的主要手段。层次化要求实体

有统一的分类等级划分标准，有统一的通名使用原则。

## **2.2 反映特点，加强指位性原则**

路名反映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是路名命名的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创造能充分体现历史、地理、功能等特点的路名，形成既有地方特色，又高度有序的城市路名系统，以营造良好的城市路名环境，更好地服务于行政管理、城市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的日常生活，是城市文化的一大良好载体。

## **2.3 适应性原则**

大城市新区目前均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在其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已明确指出其新区发展的总体概念，确定了其发展方向，其路名应当努力提高对新区大跨度发展的适应性，采择路名语词需体现新的城市性质、功能、环境、景观，适应城市新区发展。

## **2.4 稳定性原则**

道路、桥梁名称的命名和更名应从现状出发，尊重历史，保护道路、桥梁名称的历史沿革和社会习惯等特性，以维护道路桥梁名称的相对稳定性。

# **3.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路名规划**

## **3.1 东西湖区发展背景**

东西湖区行政面积为 499.71 平方公里，现辖八街、一园、三个办事处，2010 年 11 月获批的吴家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区内常住人口约 39.1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26.38 万人，流动人口为 11.78 万人），城镇化率为 54.1%，进入到城镇化加速期阶段。

根据武汉市未来发展格局，东西湖需要把握国家级开发区获批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快速发展的相对优势以及土地整理改造的潜力优势，着力将东西湖暨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产业发展新四极之一，湖北省汉孝襄经济发展轴的重要战略支点。集产、居、研、娱为一体的特大型综合新城。具有滨江滨湖特色的水乡生态宜居新城。**

为科学合理地确定东西湖未来发展方向，规划以吴家山为中心，将东西湖分为东片、西片、北片和西北片，并从建设适宜、可用空间、区域动力和政策限制等四个方面，综合分析东西湖未来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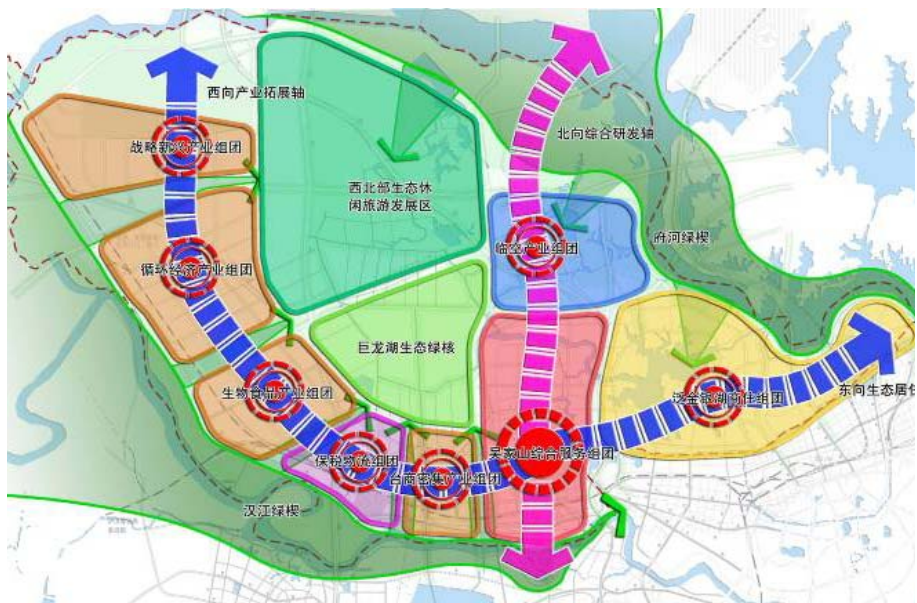


图 1 东西湖区发展结构

### 3.2 东西湖区道路系统规划

在新一轮东西湖区总体规划中，对东西湖区整体定位为：充分发挥交通先行作用，对外构建以东西湖区为支点的武汉城市圈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对内完善道路交通体系，大力发展快速公共交通，建立畅通有序、高效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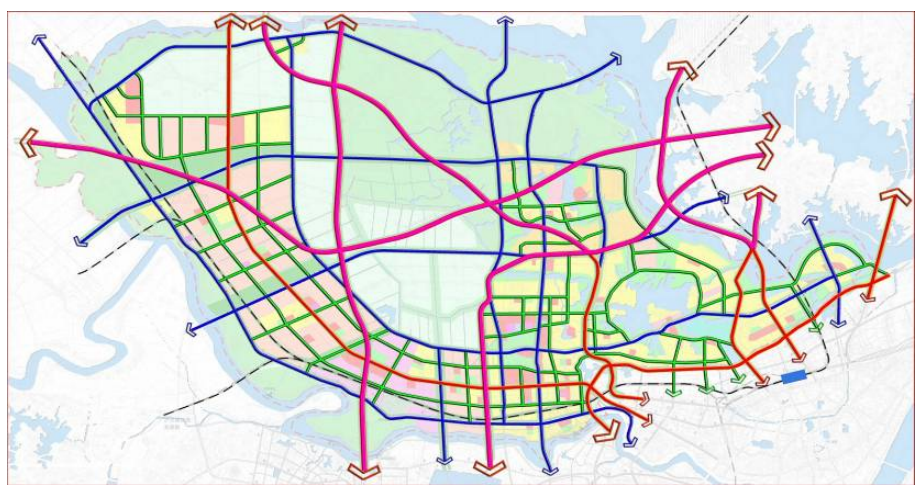


图 2 东西湖区道路系统结构

一是构建“一快一捷一轨”区域快速交通骨架。依托高速公路、国道、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立与“1+8”城市圈的快速联系，向北依托桥孝高速、107 国道、汉孝城际铁路加强与孝感的联系；向西依托武荆高速、荷沙公路、武天城际铁路加强与汉川的联系。

二是建设“六横五纵”骨干道路体系。坚持市域快速路与区内干道相结合的原则，横向形成慈惠大道、107 国道、金山大道、新径公路、荷沙公路、辛柏公路等 6 条骨干路；纵向形成宏图大道、机场路、张柏路、慈天大道、九通路等 5 条骨干路，密切区内组团之间的联系。

三是加快 8 条轨道交通网络建设。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建设轨道交通 1、2、6、7、8

号线，加强与汉口、武昌、汉阳中心城区及东湖高新开发区、沌口开发区联系；建设 S3、S8、S9 号市域快线，密切区内产业组团，以及与黄陂的联系，引导和支撑城市轴线拓展。

### 3.3 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现状路名梳理

#### 3.3.1 道路命名现状

规划首先对东西湖区特别是旧城区的路名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对东西湖区路名体系的历史承袭有一个全面认识，其次对新建道路现状路名进行归纳，探析其存在问题，最后对规划区内现状和已有规划路名作简要回顾。

目前，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范围内有法定名称的道路约 148 条，城市次干道及以上道路 79 条。规划道路一共 140 条（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级别），其中 79 条已命名。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的路名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局部和区域表现出一定特色和规律，但在总体布局上显得比较零散、规律性不强。

一个城市的路名或者地名均有其自然地理和历史渊源，总体上来看，东西湖区的原有法定旧名，具有良好的社会认同感，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新建道路的名称，尤其是对新建城市干路的命名则似乎缺少一个全面清晰的概念体系。

归纳下来，现状主要干路名称主要有以下集中命名形式：（1）用东西湖古称的路名，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但用“自名”给城市主要道路命名略显小气，如此类名称用于旧城区历史文化地段则效果更好。（2）沿袭旧称或引申性路名。如建国路等，缺乏特色。（3）结合地理或空间属性的路名。如 X 支沟等，此类路名反映了东西湖的历史地理状况，较好的指示空间方位，但是文化意蕴不足。（4）特殊历史时期的路名作为一个时代的产物，具有其存在的历史基础。（5）信手拈来的新路名。如新城十一路等，标识性不强，缺乏与周边道路的关联性和协调性，缺乏社会认同感。

总的来说，城区路名整体基础较好，绝大多数具有一定意蕴，但是由于部分城市干路的缺乏骨架性引领作用且相对混杂，再加上新区道路命名缺乏审慎考虑，从而导致了东西湖区路名整体形象有待进一步提升。

#### 3.3.2 道路命名存在的问题

##### （1）通名使用混乱，指向性不强

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道路通名由于历史原因，不象其它地方的道路通名有较强的指向性，虽然近年来曾规定东西向或平行于汉江方向称为街，南北向或垂直于汉江方向称为路，但总体来说效果不理想，整体道路通名系统较为混乱，路街无别，大道、大街难分。

##### （2）缺乏整体性

在相关吴家山国家经济开发区规划中曾经尝试对新建区道路进行命名，如新城十一路到十九路等。在这些尝试性道路命名中，缺少一个整体性的、长远的路名规划，因此在近期城市空间快速拓展和城市规模集聚扩大的背景下，出现道路命名滞后于城市发展和道路建设的矛盾。

### (3) 路名规划滞后城市建设

由于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路名规划尚未编制审批，很多道路在建设之初没有法定名称，为方便项目进行前期工作随便起个名，建成后便一直沿用，存在随意性强，雅俗掺混，格调不高等诸多问题。即使后期进行更改，由于原暂定名已流传开，给道路命名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 3.4 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路名规划

### 3.4.1 命名方法

#### (1) 道路命名分层次进行，线面结合

采用线面结合灵活的命名方法，快速路、主干路的命名以线为主，要求大气磅礴，突出整个城市风格及历史文化。其它规划道路命名应分区分片进行，片、区内突出主题，道路专名形成系列，强化区域内路名空间分布的规律，并表现出区域性的某些共性，形成易读易写、易记好找的路名体系，以提高该区域地名总体的宏观指向功能，并反映本市或待命名道路所在局部地区的地理、历史、自然、人文、时代特点，体现道路所在区域的功能定位。

#### (2) 同路延伸，同片同义

对部分路段已命名的规划道路采用同路同名延伸，对于已形成道路命名规律的区域新命名道路时，应延续。

#### (3) 先定原则，逐步完善

路名是在城市发展中逐步积累和发展起来的，是城市发展的见证，因此在道路命名规划中也应为后人留有余地，先定原则，逐步命名。

#### (4) 合理移植

在与特定区域路名网络系列化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并能加强路名网络整体协调性的作用的前提下，移植、留用已有的，或启用原来有过的有利于楚文化的特点，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存史、教化的意义的老路名，

#### (5) 正确派生

利用原有的某些路名以派生法形成新的路名，但在派生名称时，应当把握被派生路名与主路名的地理位置的一致性或相关性。主干路、快速路一般不采用派生路名。支路提倡以附近路名、小区名、主、次干道名称派生的方式进行命名。

### 3.4.2 道路通名

根据东西湖区路名现状使用情况，基本保留现状的通名系统。第一级为大道、大街，一般针对长度超过 5 公里，红线在 60 米以上的跨区域的城市一级主干路、快速路命名；第二级为路、街，针对长度不超过 5 公里的道路命名；第三级为里、巷，主要针对一般较小的路巷命名。近年来，各大城市都出现了环线系统，武汉市已建成一环线、二环线、三环线、外环线，即将建设四环线，这些环线虽然不是法定命名，但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城市环线在城市中有较突出的宏观指位作用，也是城市历史发展的时空见证，因此，建议将环线作为一

类特殊通名。

通名的使用条件规定：

(1) 大道、大街：主要针对城市快速路和骨架主干路，一般要求路宽在 60 米，长度在 5 千米以上，可以“大道”、“大街”为通名。为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的需要，以大道为通名的道路可根据地理方位予以分段。各段的名称形式为“××大道（街）东（中、西；南、中、北）段”，不可用××（中、西；南、中、北）大道（街）。现状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原以“大道（街）”作通名的道路，沿用原通名。

(2) 路（街）：介于“大道”和“巷（弄、里）”之间者，包括城市规划中除大道以外的主、次干道，宽度在 15 米以上的支路。

(3) 巷（里）：用于生活便道。新建区域路宽在 15 米以下的道路，用“巷”为通名。“里”是一种特定建筑特色巷弄的通名，仅用于老城区老地名，新区不再采用。

(4) 环线：仅针对城市三环线、四环线、外环线使用，一环线、二环线仅作工程名，不做法定名称，其它道路不得以“×环”作专名，以免混淆。

(5) 桥、大桥、隧道、高架桥、高架路：一般跨湖、跨长江、汉水等大型桥梁可使用大桥作通名，其它桥梁以桥为通名。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路建设，高架路，高架桥的建设逐渐增加，对于高架快速路与两侧地面辅路结合的道路，为了区分，对高架段长度小于 1000 米的以高架桥为通名，大于 1000 米以高架路为通名。

(6) 方向命名原则：新命名道路南北向或平行于汉江方向称为大道、路，东西向或垂直于汉江方向称为大街、街，环线、桥梁、高架路、高架桥不分方向。由于武汉市道路不是标准南北、东西方向，对通名方向原则进一步说明。东西湖区位于汉口，按照《武汉市路名规划》要求，汉口平行于长江、汉水方向的以大道、路为通名，垂直与长江、汉水方向以大街、街为通名。

(7) 区别地域使用通名：为保持原已形成的地名特色，应区分不同城区确定不同的通名使用规范。由于历史原因，现有部分区域的现状道路通名使用一般不区分走向，为避免造成混乱和更名带来的以系列工作，原则上维持现状。新区道路和新建道路原则上应根据通名原则命名，对于不符合命名原则的道路，原则上应更名。

### 3.4.3 道路专名

路名规划为适应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路名为城市服务的整体水平，还要构筑一个易于接受、辨识、记忆和流传的路名标示系统，重点是打造富含城市文化的道路专名。其目的是打造一个展示东西湖区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延续城市空间线索的城市符号系统，形成一个开放、大气、包容、意蕴深远的城市形象展示系统。通过此次规划体现时代特征，尊重历史和群众习惯，突出城市道路名称的功能性、指位性、文化性，方便使用。简言之“名副其实、规范有序，彰显文化、雅俗共赏，好找易记”。

随着东西湖区城市建设加快，东西湖去城市发展区的骨干路网大都已形成，并有 148 条道路已有法定路名，形成了一定的命名规律和体系，本次路名规划仍旧遵循原有规律进行

命名。

#### (1) 道路命名分区

本次道路命名因涉及区域面积较大，且各街区主导功能不同，从西到东分为六大片区。



图3 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命名范围分区

#### (2) 规划要点

通过对已命名的现状和规划道路分析，东西湖区城市发展区已有 148 条道路已进行命名，每个区片基本形成了道路命名规律，其中以地名、地理标志派生路名是使用较多的命名方式。

根据对现状路名与规划道路的对比，大部分区域已形成了道路命名规律，需命名道路较少，路名缺失较多组团为二、三、四片区，因此重点对这几片组团命名，其它区片主要对现有路名命名规律进行归纳总结分类后，指导组团内尚未命名的规划道路的命名。

## 4 结论及建议

路名规划区别于其它规划工作主要在于这种规划需要以丰厚的城市文化背景为基础，以人文思想贯彻始终，以贴近生活为原则，以其艺术性为目标，综合细致到每一条道路的名称。既展示了城市形象，又深入到百姓生活，是一项志存高远而又咬文嚼字的特殊规划工作。同时，前期的规划工作也需要良好的管理和运作才能保证最大化效益的产生。

#### (1) 明确路名主管机关和程序。

不能“名出多门”，政府应确认一家路名主管机构。前期规划应多收集各职能部门建议，但后期管理维护则应由单独机构负责，保证路名的规范性。

城市道路命名关系到路名管理、公安、工商、税务、邮政、交通等管理部门和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要本着对全体市民负责的态度做好路名工作，命名时要做到谨慎从事、程序到位。命名的基本程序是（建议）：路名办先实地考察，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再召集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人员开会，初步拟定道路名称，然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路名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

#### (2) 要注意城市道路的起始地和分段

在城市道路特别长的情况下，外来人想找个地址就很困难，街牌的编制也很复杂，这时就需要分段命名，比如东西湖大道可适当分段，分别命名为东西湖大道西段、东西湖大道中段、东西湖大道东段。

#### (3) 要规范设置安装城市道路名称牌和准确翻译



城市道路名称确定后，路牌设计、制作、安装就摆上了议事日程，要求用字、方向指示等不能有任何差错（否则会误导市民），制作用材要经久耐用，安装位置要名副其实，如能使之更有品味，更富文化气息就更好。

建议成立路名翻译专班，将武汉市的路名统一翻译成集中常用外语，通过网络、报刊向社会发布，规范管理，杜绝随意翻译的混乱现象。

#### （4）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套工作

宣传部门要规范宣传。在宣传中涉及城市道路名称用语时，宣传人员要本着对市民负责、对城市形象负责的精神，使用该道路名称唯一正确的表述语，给市民起到示范作用。公安派出所要在城市道路名称确定后，及时编制、换发新门牌，并对新办理的户口簿、身份证地址栏上的信息及时更正使用新名称。城管部门要经常对沿街涉及城市道路名称的店名等招牌进行清查，要求店主对不规范的名称及时撤换。

### 【作者简介】

孙靓雯，女，硕士，武汉市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电子信箱:165593542@qq.com

罗超，男，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电子信箱:175839715@qq.com